

### 1) 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39年1月29日）

检阅此次军事报告，深悉抗战以来，军事各主管机关在最高统帅统一指挥之下，努力精进，奋发有加。如关于战略战术之检讨，作战方针之确定，军队之整编，兵役法之实施，军需军械之补给，交通、通信、运输之设备，教育训练之改善，民众组训之推进，无不详明规划，积极进行，使抗战力量日益加强；我抗战诸将士尤能忠勇用命，历久弗弛；卒使敌人力量消耗，战意垂尽，有羝羊触藩愈深入而愈难振拔之势。而我抗战建国之大业，则以经过一年有半之努力，而获得坚强巩固之基础。全国人士已深具抗战必胜、建国必成之信念，欧美友邦亦瞭然对我抗战建国已进抵于必胜必成之境，而益增其友谊与援助。此皆最高统帅远谋虑，督率有方，诸将士一德一心，恪尽职责，用能奠定基础，与处心积虑、准备侵略数十年之强敌持久周旋，而可操胜算。本会笃念勋勤，良加欣慰，其各军阵亡将士不惜捐躯为国，视死如归，发扬中华民族之精神，尽革命军人之天职，缅怀先烈，敬悼尤深！

查徐州、武汉两大战役，我军虽能坚强抵抗，予敌以巨大之打击，完成预定之任务。惟是广州战役，我军兵力未能适时集中，致使敌军达成战略上之袭击，无不遗憾。抑有进者，抗战甫经开始，建国犹待努力，今后军事力量务期集中，一切运用尤贵敏活；用兵方面，期贯彻消耗战略，以达最后胜利之目的。军队中政治工作与军事行动宜若辅车之相依，形影之相顾，以收合作之效。关于政治工作之一切法令，宜与一般法令不相抵触，尤宜综核名实，以求尽善。又若征兵办法宜如何推行尽利，军队教育宜如何努力改进，抚卹伤亡宜如何迅速切实，游击队、义勇队等宜如何调整运用，以及前方士气如何鼓励而使之勇于杀敌，后方民众如何训导而使之乐于贡献，各沦陷区内之人力物力如何运用，而使之不以资敌，乃至其他一切重要军事设施，本会以为应交由主管各机关分别执掌范围，查其已施行者更加认真办理，未施行者立即详为擘画，尅期切实施行。俾抗战建国之基础益加强固，以完成此历史上之重大使命，实为厚望。

### 2)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39年11月18日）

检阅此次军事报告，深悉本期抗战中，军事各主管机关在最高统帅统一指挥之下，群策群力，奋勉有加；陆海空军皆有迅速显著之进步，其力量较开战以前增加至1倍以上。工作方面，如军队之整理，兵员器械之补充，交通运输之调整，军事教育之改进，军训政训之加强，宣传慰劳工作之设施，尚能悉依规划，循序进行。精神方面，则凡我将士，不但坚具抗战必胜之信念，更普遍具有收复失地惟恐不速之心理，尤能感化战区民众与军队配合，在敌后积极活动。军民双方对于“敌我不两立，忠奸不并存”之信条，均能深切体认，卒使敌人力量消耗，斗志沮丧，进退维谷，行将崩溃。而我抗战建国之大业，已由坚强巩固之基础，而更得长足之进展。是皆最高统帅伟大人格深谋远虑，多方教督指示机宜；各主管机关及全体将士咸有一德，竭忠尽智，用能运旋乾转坤之力，树反弱为强之基。本会笃念勋勤，曷胜钦慰。其阵亡将士捐躯报国，矢志成仁，昭我国魂，尽厥天职。缅怀壮烈，敬悼尤深。现在抗战正达重要阶段，一切克敌制胜之宏规伟略，在最高统帅内运神机，全体将士外纾忠悃，大勋之集，于斯可期。至于军队教育、政治训练及征兵方法，宜如何更求进步，适应战争需要；死伤官兵之褒恤，残废官兵之教养区处，宜如何综核实施，求其至善。凡此诸端，本会以为应交由主管各机关，分别执掌范围，查其已施行者益加认真办理，在施行中者分别妥善改进，俾完成抗战建国之工作，克全历史上重大之使命，是所厚望。

### 3)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41年4月1日）

本会检阅此次军事报告，深悉最近八阅月以来，各军事主管机关对于各种部队之整训，军事教育之改进，政训工作之加强，交通运输之统制，以及战地党政工作之推进，役政及抚恤之改善，凡所以加强抗战力量奠定最后胜利基础者，均能详为擘画，悉力进行。而赖最高统帅之指挥有方，全体将士之忠勇用命，以是最近襄河、豫南、高安诸战役，皆能迭摧强敌，克奏肤功，使敌人之消耗愈多，我军之声威日盛。至鄂西滇南之设防，尤能豫烛机先，妥为部署。本会眷念勋勤，弥用嘉慰，对于阵亡将士，敬悼尤深。惟是距最后胜利之期愈近，军人所负之任务愈艰，尤宜本以往惨痛之经验，作今后努力之方针。其最要者，国家之军令应绝对统一，军队之纪律应绝对恪守。否则，军令不一，纪律废弛，非特予敌人以可逞之机，抑且自削国力，召致危亡。最近前新四军不遵命令，擅自行动，攻击友军，破坏团结，凡此种种不法行为，诚为抗战以来最可痛心之事。最高统帅部于无可容忍之时，当机立断，整饬军纪，撤销番号，解散部队。本会以为上项处置，悉洽机宜。惟际此长期抗战之时，或难免仍有少数部队不明大义，蹈此覆辙，统帅部仍应秉军令必须贯彻，纪纲必须维持之方针，严予纠正。至战争因素，以兵员为主，苟补充不足，或虽足额而素质不良，编成部队，战斗力量自难期其增强。过去各主管机关对于战斗员兵之征集训练，虽已尽其最大努力，而检讨过去缺陷，尚有应行改进之处。尤于征募壮丁伙食服装之改善，壮丁在中途患病收容治疗之设备，以及兵役法令之应切实遵行，皆当由各主管机关详为规划，努力实施。其他如军粮之统筹，兵器、弹药、装备之补充改良，与夫各项重要军事设施，亦应交由主管机关，就其职掌，其已在进行者，务须认真督

察，切实办理，尚未进行者，务须妥为筹划，限期实施。庶全面反攻之基础得以确立，抗战建国之大业早日完成，有厚望焉。

#### 4) 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41年12月22日）

检阅本次军事报告，深悉过去九个月中，各军事主管机关根据既定方略，遵照八中全会重要指示，在最高统帅之下统筹策划，制敌图功，努力迈进，备见辛劳。其在各战场既能争取主动，扫荡顽寇，屡获战果；而整编部队，健全指挥机构，增进战斗力量，以及军需工业之进步，使轻重兵器渐能自给自足。凡此诸端，皆为加强军事实力，奠定抗战基础之明证。最近暴日扩大其侵略行动，突向英、美诸友邦开衅，而德、意复与之同恶相济。我为伸张国际正义，实行对日、德、意宣战。今全世界已成一整个侵略集团与反侵略集团之战场，壁垒分明，义无反顾。我与英、美、苏联及各友邦在同一阵线并肩作战，任务艰巨更倍蓰于往昔。各战场应如何增强兵力，从事反攻？如何与友邦军队策应作战，予顽寇以严重之打击，以加速其崩溃。尚望秉承最高统帅之命，赓续规划，积极实施，以竟全功。目前滇缅公路为我国国际交通之要道，其防护之重要，自不待言，尤应一面配备重兵，节节控制，使敌不敢轻易进犯；一面仍须积极改进运输方法，以谋抢运物资。至于严明军纪，统一军令，尤为克敌制胜之要术。自中央解散新四军以后，纪纲一振。今后倘敢再有违法乱纪、走私牟利者，应执法严绳，毋稍瞻顾。役政一端，近已渐有进步，仍望依照三平原则，切实推行，广为宣导，使人民踊跃从军，兵源充足。其他如推进军事教育，加紧训练，以期提高作战技术，充实士兵给养与夫战地党政工作之迈进，卫生设备之扩充，伤兵管理之改善等，应即责由主管机关迅速统筹改善。本会议已有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之制定，尤望全国上下，一致努力实施，以意志集中、力量集中者，达军事第一、胜利第一之目的，俾抗战伟业顺利完成，世界和平早日实现。愿共勉旃。

#### 5) 国民党五届十中全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42年11月25日）

检阅军事委员会书面报告及聆听何参谋总长口头报告，深知一年来各军事主管机关及各战区司令长官，对于各部门之军事工作及作战措施，悉能遵照九中全会之指示，在最高统帅督导之下，努力迈进。诸如整军建军计划之推进、役政之改革、军风纪之整饬、军需工业之生产建设、经理制度之改善、运输统制之加强，与夫伪军反正之策动、官兵伤亡之抚恤、卫生之设施等，靡不积极进行，以求适应战时之需要。其最著者，则第三次长沙会战，予顽敌以惨重之打击；浙赣战役，使敌控制浙东沿海各地，以削减其本土所受空中威胁之企图，终不获逞。而入缅甸国军，虽以地形生疏，环境复杂，未及完全制胜，然能本协同作战之精神，予顽敌以打击，解除盟友之危，以达到消耗敌人，策应盟军作战之任务。复能不失时机，按预定计划转进。其在国内各部队，则于盟军在欧、非及太平洋与敌人搏斗之际，策应作战，牵制敌军，布声威于域外，寒贼寇之野心。凡此数端，尤所引为欣慰。惟是胜利之基础虽已奠定，欲求完成最后之使命，则尚有继续之努力。兹将特加注意者，臚举于后：

一、太平洋战事既作，我之与国愈益增多，斯诚为我与敌胜败之一大转折点。查现代战争，原为国与国间人力、物力之总决赛。我国虽遵守自力更生政策，一方面增设厂库，扩大生产；一方面改用国产之原料机器，并倡导民间工业，使与军需工厂密切联系。然此仅能施之于步兵所用之轻重武器而已。而敌人之实力尚极顽强，为谋收复失地，打通国际路线，加速敌人之崩溃计，应如何加强空军之配备，如何充实特种兵之兵器，如何与盟军配合作战，如何于各战区增厚战力，相机发动反攻，亟应妥慎规划，努力以赴，务期有济。

二、兵源充足，为战争主要因素。年来役政虽有进步，但考查成绩，仍远逊所期。是应责成办理役政各级人员，依照法令，切实推行；同时并应普遍训练国民兵，以为征兵入伍之先导。至过去兵役弊端，多发生于县以下之兵役机构及接兵机关。今后对于各基层迄乡、镇、保甲之组织，如何使之健全；户口之调查，户籍之举办，如何使之确切可信，斯皆为推行役政之必要阶段，尤应配合行政上之权力，积极实施，限期办竣，以求三平原则之实现。他如提高新兵之素质与待遇，充实卫生设备，禁止虐待，防止逃亡，严惩舞弊人员等，胥应一以已颁行之章则为准，毋枉毋纵。

三、军兴以还，我武装同志为国驰驱，不惜捐糜顶踵，与敌寇相搏斗，其壮烈忠勇，已久为海内外所矜式。顾政府为财力所限，对于诸将士之待遇虽迭次增加，然不能应物价之高涨，以解除其生活上之艰困。望政府特加注意，务在国家财力所许可之范围以内，将各部队官佐、士兵之待遇，设法再加改善，以期增进其抗战情绪，俾能争取最后胜利。

四、国家之军政军令，应绝对统一；军人之纪律，应绝对维持。其有不明大义，破坏统一以及走私牟利者，仍应严予制裁，毋稍姑息。至中央及地方军事机构，应根据国防建设之必要与过去作战之经验，并顾及国情与事实之关系，权衡轻重，分别缓急，设法加以调整，使其权责划分，机关单纯，任务明确。使已往复杂庞大、权责混淆之弊害，可一举而廓清。

五、交通与战争之关系，至重且大。现代战争，往往视交通运输力之强弱而定。盖无论大军之进退，补给之输送，以及生活建设之促进，民生需要之供应调剂，皆莫不惟交通是赖。故我国在战时采取运输统制政策，实为绝对不可少之要图。惟其机构应力求统一灵活，办法应力求完善，管制应力求周密，方能加强运输力量，适合实际之需要。一年来经军事当局之努力，举凡车辆之管制，油料统制节约，检查机构之裁减等，均能逐一整饬，渐臻上理。惟今后对于公私汽车之行驶，仍应严格管制；对于各线路运输情形，亦应详细考察，其有不必要之中间检查站，应酌予裁撤，以防苛扰。对于执行检查工作人员，尤应赓续严格选择与训练，并加强督导，使能奉公守法，尽心本职。同时于执行工作之方法，亦宜力求改进，务臻达到预期之成果而后已。



以上五者，皆就其荦荦大者言之。须知此次世界大战，为反侵略之战，亦即为中华民族生死存亡之战。胜则俱存，败则俱亡，即一丝一缕之微，皆不可加以忽视。凡我国人，务宜在军事第一、胜利第一之大原则之下，协同政府，奋斗到底。则顽寇全部就歼，胜利完全实现，跻国际四强之列，奠太平万年之基，皆将于此而覩其究竟焉。

#### 6) 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43年9月8日）

细查军事委员会书面及何参谋长口头报告，深知自去年十中全会以来10阅月间，关于各种军事工作，各军事主管机关及各战区司令长官，均能遵照上次全会之指示，在最高统帅指挥督率之下，共同勉力，一致迈进。其在陆军方面，如关于军队之整补，役政之改良，国防人才之培植，基层干部之造就，部队一般教育之推进，军需独立制度之建立，官兵待遇之提高，医药卫生设备之注意，军风纪之整饬，荣誉军人之组训；在空军方面，如关于空军机构之改进，飞行人员之养成，航空工业之发展；在海军方面，虽因事实上之特殊困难，不易发展，然而关于海军人才之培植，如选派优秀海军军官赴英美留学，均仍切实进行。凡此皆有相当成效之表现，而为战时所要求者。至在作战方面，则8阅月以来，共计大小战役凡2229次之多，就中尤重要者，有大别山之役、太行山之役、鲁南沂蒙山区之役；而鄂西大江两岸之会战，更予敌寇以重大之打击。是役也，敌人以10万之众，意图南趋常德，西窥石牌，卒赖最高统帅指挥若定，将士勇往直前，遂得收惊人战果，而敌人死伤甚多。由是益知经此6年余之苦斗，我已愈战愈强，敌则愈战愈弱。自魁北克会议以后，对于太平洋方面之反攻，业有确定步骤。今后我与盟国军事动作，若能互相配合，彼此策应，即最后胜利之获得，不难实现于最近之将来。

顾胜利之基虽已确立，而使命之完成，则仍有待于最后之努力。兹就检讨所及，特举下列数端，以为今后改进之目标。

（一）我国在抗战以后，始正式采取征兵之制，经过数年施行之经验，深知其尚有待于改善者，仍在不少。最近业将兵役法重加修正，颁布施行。惟新兵役法之规定，虽渐达三平原则之途径，然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今后在实施方面，尤其在人事方面，必须赖各级兵役机关及党部、团部共同努力，始能达于尽美尽善之域。

（二）关于官兵待遇，虽经历次改善，揆之国家财力，原已尽最大之可能。顾就现在物价高涨言之，殊失平衡。应于国家财力可能范围内，尽量再予提高。

（三）在部队教育方面，近年来已有若干军师颇有进步，惟尚未达到齐头并进之目的。当此兵学日新、胜利第一之今日，如何提高各部队中下级干部之基本军事学术，发挥其作战之能力，固为当务之急。而关于一般士兵教育水准之提高与普及，亦属刻不容缓之要图，理宜及时注意，一致努力。

（四）自军需独立制度推行以后，各单位切实遵行，颇著成效者固已不少，而尚未能办理完竣者，间亦难免。嗣后务宜遵照最高统帅之指示，做到“不容再有一人一马之虚荒，一钱一物之落空”之标准。

（五）年来对于军风纪之整饬，确已收相当效果。而军风纪巡察团之组织，尤有显著成绩，以视敌军之风纪日趋堕败者，诚足引为欣慰。今后理宜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，以期达到纪律严明之最高鹄的。

以上五点，盖就军政方面荦荦大者而言，自宜一致迈进，克期完成。其在作战方面，自抗战迄今已逾6年，敌寇因军事失利，已造成国内危机，而其国际形势，亦愈形恶劣。反之在我国方面，则国力增强，业已奠定复兴之基础。惟当此最后胜利在望之际，尤应迅速大量利用国外供应物资，积极充实战力，而对于空军及机械化部队之建设，更宜不遗余力，及早完成，以求获得最大之战果，达成抗战建国之伟业。

#### 7) 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44年5月25日）

本会议听取何参谋长军事报告后，备悉自十一中全会以来8阅月间，关于军事之一切措施，均能本既定国策及遵照历次全会之指示，在最高统帅领导之下，不断努力，勇往迈进。为配合盟国作战，以期一举击灭敌寇，特别着重反攻之准备，就中如陆空军之整理，空军基地之扩充，各种装备之改良充实，教育训练之改进普及，经理制度之改革，官兵生活之提高，交通补给之建设储备，以及中印空运之加强，中、缅、印陆上联络线之开辟等，均不以物质条件或战时环境之关系，而能尽力克服困难，不失机宜，迅赴事功。尤其空军作战，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，出动凡156次，迭获巨大战果。海军布雷防御，每次战役尚能完成使命。至国内各战场，与敌作战大小战役凡1157次，如常德会战、苏浙皖边区会战诸役，均于敌寇重大之打击。尤其缅北之战，我官兵忠勇坚毅，克服天然困难，连破顽强敌寇，最近更能及时配合缅北作战，强渡怒江，予敌以极大之打击。中原会战，亦能以极度坚忍之精神，不惜牺牲之决心，与敌强大之机械化部队及多量之骑兵相抵抗，粉碎敌人打通平汉线之企图。凡此足征最高统帅指挥有方，全体将士悉能用命，此等成就实非偶然也。惟我国抗战业逾七载，现在已由单独支持之局面，进而为国际反侵略集体战争之局面。此集体战争，又已由防守时期进至大规模反攻时期。且于此时期，在各战场皆已获得主动之把握。而我盟方，无论在物资及运输力方面，或陆海空军力方面，复均占有压倒敌寇之优势，最后胜利属于吾人，自无疑义。但抗战逾（愈）接近胜利，困难愈觉得繁多，而吾人所负之责任，亦愈感其艰巨。故抗战全功之达成，犹有待吾人之努力。瞻望前途，认为亟应积极致力，以求改进者，特举数端，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兵役之推行，历年均有改进，上年发动知识青年服役运动，尤属创举。惟一般国民，从军报国之风气，尚未树立；地方政府，尤其乡、镇、保甲，对于征调，未能切实依照规定，注意年次及体力；各级兵役机关，对于役政，未能尽善，影响兵员补充、部队素质，至为重大。

今后宜切实整饬，地方党部、团部及各级军队党部，对于协助，亦应尽最大努力，使国民从军，蔚为风气。今后更愿悉力以赴，用期兵役之推行，弊绝风清，日臻完善。

(二) 兵器之制造，年来产量增加甚速，本年因经费关系，反有减产者，殊属遗憾。希望政府设法增拨巨款，使能尽量生产，供应不虞缺乏。同时，科学昌明之今日，新兵器之制造日新月异，战争之胜负，常决于兵器之优劣与多寡。吾人对原有之兵器，固迭有改良，但尚未能作进一步之发明。今后主管机关，更应悉心研究，以期兵器之制造，质有改进，量有增加。而发动全国科学人才，竭其智能贡献国家，亦为当务之急。故应对全国科学界人士紧急号召，发动科学界报国运动，集中才智，协助兵工机关，改进、发明新兵器之制造，使抗战早获胜利，国防永保巩固。

(三) 军用物资，因我国抗战七年之关系，复以年来国内生产不够，盟邦接济有限，在反攻阶段之今日，筹措困难，在所难免。今后，除各兵器军需工厂及公私有关军用物资之工厂，应加强其设备，尽量增加其生产外，对于盟邦物资之借助，如各种重兵器、飞机、战车以及各项陆空军用品等，尤应积极交涉，借获得更多之帮助，适应当前之急需，以期早日消灭敌人，完成盟邦协同作战之任务。

以上数端，谨举要提示，其他应行注意事项，自不止此。各主管机关宜各自详加检讨，遵照历次全会决议，随时予以改进。现在敌寇处境日危，胜利自属在我。尚望全国上下，以坚定之意志，精神协力，共求抗战之胜利，建国之成功。

#### 8) 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军事报告之决议案（1945年5月21日）

本大会听取程代总长军事报告后，备悉8年以来之抗战经过及一切军事措施，在最高统帅领导下，一本既定国策及五全大会、临全大会与历届中央全会之指示，不断努力，艰苦奋斗，不惟已获得胜利之确实保障，更已使国际地位为之提高，不平等条约完全废除，不胜欣慰。又聆何兼总司令报告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成立经过，及此次湘西会战概况，备悉中美合作极为密切，而湘西之捷，亦适与盟军在各战场之胜利相辉映，尤觉兴奋。

查日寇自发动侵略战争以来，初欲速战速决，企图于短时间内迫我屈服。我国以尚未充实之国力，挺奋而起，独立应战。赖我最高统帅持久抗战之决策，及贤明英断之领导，与全体将士之忠勇效命，遂能以空间换取时间，奠定胜利基础，使我独立支撑之战争，一变而为与盟军并肩之作战。此不仅打破敌人速战速决之迷梦，且使其不能以全力用之于太平洋各战场，或北进以侵苏。盖历次战役，我军皆予敌人以重大打击，综计敌寇在我国战场之消耗，达二百数十万人，且其陆军200万人，迄今犹被牵制于我国境内。凡此种种，皆为我最高统帅及全体将士对祖国之功绩，亦且为我中国对于反侵略阵营及对维护世界正义和平之贡献，而不可抹杀者。

今者，轴心德、意皆已败亡，欧洲战事业已结束。日寇之海军、空军，受盟军之不断攻击，损失殆尽，其覆灭也在指顾之间。惟敌人陆军残存于我国战场者，尚有200万人。今后驱除敌寇，完成胜利，犹待吾人加倍之努力。故于今后反攻之准备，尤须积极进行，举凡反攻计划之策定，高级指挥官及幕僚人才之拨擢，精兵主义之实行，动员实施之普及，补给卫生之改善，军队人事之健全与保障，军事教育之改进，军需品之增产，军队政训之充实，空军之加强等等，皆为充实反攻战力不可或忽者。切盼政府以全力推动领导，同时使全国军民，必须以军事为第一，胜利为第一，尽其所有力量，以贡献国家。尤须促使知识分子以平日爱国之热忱，实际参加军队各部门之工作。本党同志尤须身先倡导，以提高军队素质。务期军队益增精强，俾与盟军配合，及时反攻，早获胜利。至于今后国防建设，如国防计划之确定，陆海空军之整建，国防工业之建设，复员之全般（盘）计划与准备，以及荣誉军人之救济，退伍官兵之安置，遗族抚恤之实施等等，皆关国家百年大计，更望各主管机关详加检讨，积极进行，以完成抗战建国，安定东亚，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伟大使命。有厚望焉。

#### 9) 国民党六届二次全会关于军事复员工作报告之决议案（1946年3月15日）

本会议听取军事复员工作报告及各委员提议，详加审议，认为军政当局对于军事复员之各项措施，均能本最高统帅之指示，策定计划，认真执行，而整军一项，办理尤著成效。我全体将士，亦能深明大义，服从命令，遵照实施。各委员提议，多能切中肯綮，适合需要，足资采取，嘉慰良深。

此次8年抗战，使敌人无条件投降，而获致最后胜利，实由于我全体官兵之忠勇奋斗，克尽天职。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确切建立之际，我民族生存、国家独立之保障，尚有赖于充实之国防力量；而国际和平之保障，亦有赖于爱好和平国家之具有足以维护和平之实力。故今后应特为注意国防建设及优遇国家军人。兹就现况，瞻望前途，提示应行注意之点如下：

(一) 现代化国防之积极建设。现代化国防，必须陆海空军形成一体，统一其建设及指挥，乃能步骤一致，发挥整体之效能。且军事基础，应建立于工业科学之上，尤宜着眼于空军建设。至于征兵制度与其组织，必须力求改进，臻于健全，俾在平时保留最小额常备军，而于必要时得以迅速动员足够之兵员，以适应实际之需要。关于预备军官之养成与储备，亦须确立制度，妥为实施。

(二) 官兵待遇之切实改善。官兵生活之困苦，达于极点，若不切实改善，不特降低士气，影响纪律，抑且无法提高军队素质，有碍建军前途。政府有关各部，应本下列原则，于最短期内，速求改善。

甲、官兵待遇应比照文职，以求平允。

乙、主副食品及马乾，应由公给，并贯彻实物补给之既定计划。如必须一部发给代金时，亦应比照市价发足。

丙、军人服装，官佐由公制，酌定价格价发，士兵全由公给。

丁、非正规军（游击队、挺进队等）应速编遣，如因情形特殊，不能即行编遣者，应暂发维持费，使足维持生活。

戊、陆军应逐渐设备固定营房，讲求保育，借与住民隔离，以便管教。

（三）复员官兵之妥善安置。对复员官兵，宜优予待遇，妥为安置。政府应遵照总理兵工政策及屯垦授田转业等办法，妥定“收教养用”之计划，使平时为国家生产建设，各得其所，各安其生；而战时则动员召集，仍为捍卫疆土之忠勇将士，俾复员工作得以顺利进行，地方秩序亦可借以安定。

（四）切实办理勋奖、抚恤、旌表与救济事宜。抗战期中，作战忠勇、立有勋功之官兵，应予以勋奖。伤残士兵应妥为安置，对其家属应予救济。至阵亡官兵及其遗孤，更应详为查明，分别表旌与抚恤。务使有功必奖，奖必有功；死者得安，生者得养，以符国家奖功劝忠之旨。在手续上并应力求简化，俾得实惠。

以上数端，均为今后复员建军亟宜遵循之原则，仍希各主管机关再为详加检讨，切实施行，以奠立国防基础，保障世界和平。

相关评论（暂无评论）

发表评论：

昵称：

评论内容：

提交评论

重置